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研〔2026〕3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6年3月18日

河南师范大学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应用能力，规范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评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分类评价、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学年六月份集中评选一次。

学术学位论文评选以提升创新能力为核心，鼓励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以强化应用能力为导向，注重实践创新，鼓励高质量应用型成果产出。

二、评选范围

（一）参评对象

申请人一般应为本学年我校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无违法违纪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得参评；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学位申请人员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评选类型

评选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学术学位获得者参加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专业学位获得者参加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选。

（三）评选比例

优秀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按照学术博士、专业博士、学术硕士、专业硕士四类分别评选，推荐人数不超过该类别本学年授予学位总人数的 10%。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评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位论文选题应聚焦学科前沿重要问题，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达到同类学科（专业）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2. 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5 份盲审评阅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其中 90 分及以上成绩不少于 3 份。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秀。

4.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申请人应以独著、第一或者导师外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见附件 1。

（二）优秀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应面向行业需求或产业发展前沿；研究成果须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一次性通过，5份盲审评阅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其中90分及以上成绩不少于3份。

3.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成绩优秀。

4.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申请人应以独著、第一或者导师外第一作者至少产出1项（篇）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密切相关且具有较高实践应用价值的成果。具体要求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点建设工作委员会制定，见附件2。

（三）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位论文选题应聚焦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学位论文有独到的新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2. 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3份盲审评阅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其中90分及以上成绩不少于1份；或者3份盲审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且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有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秀。

（四）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须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和研究内容须源于专业实践领域，紧密结合行业、企业发展实际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研究或实践成果具有潜在的应用前景和产生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潜力。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一次性通过，3份盲审评阅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其中90分及以上成绩不少于1份。

3.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成绩优秀。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申请人以独著、第一或者导师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或与实践成果相关的学术论文、奖项、专利等，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入选。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经指导教师推荐，由学院（部）按比例初选并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评审成绩达标者获得初评资格。

（二）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申请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评审成绩、答辩结果及相关科研成果，对推荐人选及成果进行审议表决，并向研究生院报送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

（三）研究生院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汇总，并按比例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获得

者及指导教师名单，并公布评选结果。

五、奖励

（一）学校为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生和第一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对入选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生分别给予 1000 元、600 元的奖励。

（二）优先推荐获奖者参加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选，并对入选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生再次分别给予 4000 元、400 元的奖励，对其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绩效分配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奖励。

六、其他

（一）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发现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学术不端行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相关奖励，并依法依规处理。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师大研〔2021〕6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申请优秀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数学：以第一作者在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 T3 类和 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 T2 类及以上或 SCI 二区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物理：以第一作者在物理学自然指数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物理类 ES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包含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

化学：以第一作者在化学相关学科领域 SCI 一区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生物学：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 SCI 一区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科院 SCI 二区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发表论文 1 篇。

光学工程：以第一作者在光学工程领域 SCI 二区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环境科学与工程：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 SCI 一区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科院 SCI 二区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发表

论文中至少有 1 篇为环境 ESI 论文。

水产：以第一作者在水产相关学科领域 SCI 一区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二区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统计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要求与数学相同；**统计学（商学院）：**以独著、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SSCI 源期刊（含集刊，不含扩展版）、本领域 A&HCI、SCI、SSCI 二区（中科院分区）收录期刊正式发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史：以独著、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中国语言文学：以独著、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学术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不含扩展版）、本领域 A&HCI、SSCI 收录期刊正式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教育学：以独著、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学术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CSSCI 源期刊（含集刊，不含扩展版）、本领域 A&HCI、SSCI（中科院 3 区及以上）收录期刊正式发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附件 2

申请优秀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要求

教育：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具备申请资格：

1. 以独著、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学术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CSSCI 源期刊（含集刊，不含扩展版）、本领域 A&HCI、SSCI（中科院 3 区及以上）收录期刊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2. 在学校认定的导向或权威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其中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且需在简介或前言部分明确撰写工作内容）；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排名前 2）完成 1 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教学案例；

4. 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含副部级）肯定性批示（提供正式文号的证明材料），或被省直厅级单位采纳 1 项（提供采纳证明或实践推广、成果转化取得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生物与医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具备申请资格：

1. 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获得应用成果转化（排名前 3）；

3. 正式发布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排名前 2）；

4.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导师组）外第一作者（排名前 2）完成 1 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教学案例；

5. 其他实践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的重大工程装备、专用仪器设备、硬件产品、软件产品、方案设计等，通过同行专家鉴定（或评审、验证），并取得实际应用效果。